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1〕128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因公短期出国费用报销 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因公短期出国费用报销有关补充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因公短期出国费用报销有关补充规定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因公短期出国费用报销有关补充规定

为了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加强出国管理工作，规范出国费用的开支及报销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因公短期出国”（不包括前往港澳台地区）人员是指出国时间在3个月以内，因办理或参加我校公务活动的如下人员：

（一）因参加学术会议、访问考察、合作研究等原因出国的人员；

（二）因短期讲学、培训等原因出国的人员；

（三）因参加国际比赛及文艺演出等原因出国的人员；

（四）其他因公事由出国的人员等。

二、因公短期出国人员应使用的护照

（一）普通中国公民（指未持有外国居留证的中国公民）因我校公务活动出国，须办理因公普通护照；

（二）持有外国居留证的中国公民，因我校公务活动往返中国与其所持证件签发国之间，可以不办理因公普通护照出入境；往返中国与其它非所持证件签发国之间，必须持因公普通护照出入境。

三、因公短期出国费用报销所需证明材料

使用学校管理的经费（包括预算下达经费、创收经费、专项经费、各类科研课题经费等，使用各院系、部门福利基金出国的除外）报销因公短期出国费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须提供不同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一）凡须持因公普通护照短期出国的人员，报销时须提供因公普通护照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省外办或学校的批文、对方的邀请函或会议通知等。

（二）持有外国居留证的中国公民，往返中国与其所持证件签发国之间，报销时须提供外国居留证及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对方的邀请函、会议通知或其它能证明行程目的属公务活动的材料（如果是往返我校与原工作单位所在城市，无需邀请函、会议通知等）。

（三）外籍人员报销时须提供所属国有效护照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对方的邀请函或会议通知或其它能证明行程目的的属公务活动的材料（如果是往返我校与原工作单位所在城市，无需邀请函或会议通知等）。

四、因公短期出国费用的报销

（一）出国费用报销的适用文件

出国可报销的费用及补贴根据出国时间的长短适用不同的

文件规定。

1. 出国时间在 60 天以内的，按照省财政厅的粤财外〔2001〕93 号及粤财外〔2001〕12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60 天以上 90 天以内短期出国培训的，按照粤财外〔2002〕11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 90 天以上中长期出国培训的，按照粤财外〔2002〕11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如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文件规定，将相对应地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二）出国天数的计算方法

出国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当日计算；通过港澳抵离国境的，在港澳停留期间的出国补贴按照港澳地区的标准计算。

（三）出国费用报销所适用的汇率

出国费用报销所使用的外汇汇率，如果具备出国当时的银行购汇单，可使用购汇单上的外汇汇率；若无，则统一按费用报销时当月月初银行公布的汇率计算。

（四）出国费用报销的具体要求

1. 全程委托旅行社办理并由旅行社统一开出一张考察费发票的，因其考察费已经包含往返机票、食宿等各项费用，直接按照考察费发票金额报销，不再另外计算补贴；

2. 非全程委托旅行社办理出国事项的，相关费用按以下规定给予报销：

（1）往返机票必须取得机票代购点开出的正式发票并据此金额报销，原始机票或电子行程单以及登机牌必须作为附件；

（2）城市之间的交通费凭有效的城市间原始交通票据实报销；

（3）住宿费超过对应文件所列明的国家（地区）住宿费标准的，按文件规定的标准报销；住宿费低于对应文件所列明的国家（地区）住宿费标准的，据实报销；

（4）当次出国途经不同国家的，伙食费及公杂费补贴按照文件所列明的不同国家（地区）的标准分别乘以在该国停留天数计算；

（5）在校学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出国，交通费、住宿费按照一般工作人员执行，伙食费、公杂费及零用钱补贴按文件所规定标准的二分之一计算；

（6）因伙食及公杂费已按规定标准给予补贴，实际发生的伙食费、电话网络费、酒店杂费、某一城市的市内交通费等费用不再报销。

3. 出境时间超过省外办或学校批文规定的出国天数，须由出国人员向外事处提交书面说明，费用报销需另加主管外事校长

的签批意见，无主管外事校长签批意见的，所有出国费用都不予报销。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发文以前发生的因公短期出国事项及费用报销按原有关规定执行，发文之日起发生的因公短期出国事项若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出国费用不予报销，如出现其他问题，将追究出国人员责任。

六、本规定由财务处、外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0月31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佳媚 王丰